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智欣欣女士进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选举智欣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